

收文編號：1070003762

議案編號：1070321071009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1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0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21項
「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編列1億9,521萬1千元，經查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106年7月疑似誤放毒品入關，所屬長官更在立法院指稱，經由X光機掃描和緝毒犬嗅聞，並無毒品反應和跡象；然而實際狀況卻與說法有出入，案件發生後，海關仍拿不出證據證實機器內沒有海洛因毒品；實屬重大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一)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主要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查緝及私貨處理所需，包括緝毒犬培訓照護、土地倉庫租金、辦公室及巡邏車輛養護、私貨處理及各項檢查設備維運等，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二) 本部關務署臺北關疑似誤放毒品案：

1. 辦理情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刻調查失竊貨物流向及相關人員有無刑事責任。海關全力配合偵查，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臺北關相關主管人員調任非主管職務。

2. 檢討改進措施：

(1) 本部關務署請各關依施予破壞性檢查處理原則規定，就符合要件之貨物執行破壞性查驗，並於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納入該處理原則，強化執行依據；彙整可提供破壞性檢查

適當工具及專業合作業者，公告於內部網站提供查詢，俾免發生類似情事。

(2) 就申請專案核准廠驗案件函訂執行標準，須於無塵室查驗或非使用大型特殊工具無法開啟之貨物，或確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為廠驗原則，並應確認工廠與待驗貨物關係，審慎准駁，輔以派員押運方式辦理。

(三) 查緝毒品及私菸等不法走私貨品，讓國人安居樂業，係所有關員之使命。海關為達成緝毒緝私之第一要務，持續與各查緝機關密切合作，透過風險管理機制整合國內外情資，預先篩選高風險進出口貨物、國際郵包及入出境旅客，運用 X 光檢查儀及偵測犬等查緝工具查核可疑對象，兼顧邊境安全與貿易便捷，強化社會安全網。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關務查緝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